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代　理　人　謝銘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雲飛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205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簡易訴訟第一審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以110年度北簡字第2050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萬5,850元，扣除已繳6,830元，尚應補繳9,020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抗告人對於系爭補費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抗字第2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（下稱系爭駁回裁定）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73至174頁、第185至187頁），抗告人自應依系爭補費裁定補繳裁判費，茲系爭補費裁定確定後已逾相當期間，然抗告人迄未依系爭補費裁定如數繳納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91至193頁），抗告人之起訴自不合法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依限補

繳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，迄未收到系爭駁回裁定等語。惟本院前依抗告人民事抗告狀所載公司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3樓」寄送系爭駁回裁定予抗告人，經抗告人之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民事抗告狀、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24號卷第11頁、第19頁），抗告人之主張即屬無據。從而，抗告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宣惟